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7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史春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3,563元，及自民國98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93年5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50,000元整，約定於民國98年5月24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六個月之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。(二)查債務人於民國95年7月間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約定自95年7月起，分期80，利率0%，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(三)惟詎料前開借款未依約還款，僅繳息至民國98年10月6日，餘欠信用貸款本金143,563元，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。爰

此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(四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並有附呈之借款約定書影本可證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